



##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9日9:00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以书面、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李洪波先生主持，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0）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